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第3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初審合格名單、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 依據：本院114年第3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、本院114年第3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 初審合格名單(依應試編號排序)：

（一）第1梯次

001 楊○棠、002 胡○潔、003 洪○雯、004 陳○寧
005 陳○慧、006 陳○瑄、007 鄭○鎧、008 楊○慧
009 王○文、010 陳○繡、011 鄧○崙

（二）第2梯次

012 陳○威、013 黃○榕、014 陳○齊、015 曾○嫙
016 涂○旻、017 萬○靜、018 任○雯、019 李○儀
020 李○丞、021 李○語、022 黃○甯

三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至本院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)**9樓會議室**完成報到及攜帶雙證件辦理驗證程序。

四、 各梯次試程表：

梯次 / 場地	報到時間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口試
	9樓會議室 (請先至法警室報備由專人引導乘坐電梯)	9樓電腦教室	9樓會議室
第1梯次	08:30-08:55	09:00開始	09:30開始
第2梯次		依序進行	依序進行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請依指定報到時間準時至本院9樓會議室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逾時視為放棄。**請洽1樓法警室值班櫃台協助指引，報到後依試務人員指示按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（二）**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雙證件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應試。**

（三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 2 次，每次測試時間為 5 分鐘，成績取較高分者。完成後由試務工作人員依應試編號順序引領至 9 樓會議室進行口試。

（四）輸入法以倉頡、追音、注音、新注音、自然、嘸蝦米等 6 種輸入法，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，請應試者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
（五）本次甄試如因故更改口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，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。

（六）本次甄試錄取名單預定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
（七）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蘇小姐，電話 02-24652171 分機 1822。